

岑溪市岑城镇便民服务中心装修工程（一楼）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简称甲方）：岑溪市岑城镇便民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（简称乙方）：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甲、乙双方在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造价、工期

1、工程装修场所名称：岑溪市岑城镇便民服务中心装修工程（一楼）。

2、工程场所地址：岑溪市岑城镇便民服务中心。

3、工程装修施工内容：乙方负责包工包料按图纸效果进行装修。

4、工程总价采用总价固定方式，经双方协商最后总价款定为（大写）：壹拾贰万肆仟贰佰伍拾伍元整（¥：124255.00元）。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报价表）

“总价款”是甲、乙双方对设计方案、工程报价确认后的金额，如有变更或增加施工内容、变更材料，变更增加等部份的工程款应当另行增加计算。如工程按报价序列装修项目有所减少（应当经甲方同意）则总价款相应减少。

第二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

1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

2、甲方收到乙方完工通知，甲方在七日内组织验收；验收合格后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工程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签字或盖章之日算起，电器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2年。

第三条 工程付款方式及结算

1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甲方在验收完毕一个月内支付工程款97%（120527.35元），余3%（3727.65元）作为质保金，待保修期结束后30天内支付。（质保金不计利息）

2、工程结算：工程结算应当由双方共同确认，结算后乙方按双方结算的金额中甲方应当支付款时间、比例向甲方出具装饰工程发票，甲方支付工程款。

第四条 承包方式

本工程属于乙方承揽工程，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当注意安全生产、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，在施工过程中及装修工程涉及的一切责任、义务均由乙方承担（除法律规定由甲、乙方之外的第三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外）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、义务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工期开始后，乙方应当积极主动施工，在约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2、如工期开始后，乙方在五天内不进场开工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，乙方的损失自负。

3、乙方按合同附件报价的内容完成各项目的装修全部完成后，方可提交甲方验收。工期期限届满，乙方无法将工程完成交甲方验收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则按约定的合同总价的 10% 扣减最终价款；逾期 7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按乙方完成的工程量的 50% 支付工程款即可（如乙方不配合甲方结算已完成的工程量的，视为乙方放弃了已完成的工程量依本条款约定可得的工程款，甲方有权得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）。

4、乙方将完成的工程交付甲方验收后，如不合格部分，应当在 3 天内整改完成，每逾期一日，则按约定的合同总价的 10% 扣减最终价款；逾期 7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按乙方完成的工程量的 50% 支付工程款即可（如乙方不配合甲方结算已完成的工程量的，视为乙方放弃了已完成的工程量依本条款约定可得的工程款，甲方有权得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）。

第六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岑溪市岑城镇便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（盖章）：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东燕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曜甘嘉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450481MB0993583W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50481340433611R

地 址：广西梧州市岑溪市新兴路 15 号

地 址：广西梧州市岑溪市沿江三路 68 号

邮政编码：543200

邮政编码：54320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岑溪支行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名称：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4505 0164 7201 0998 8888